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十六編 第五冊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疏證(下)

〔唐〕陸德明撰／蔡飛舟疏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六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5冊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疏證（下）

〔唐〕陸德明撰／蔡飛舟疏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疏證（下）／〔唐〕陸德明撰／蔡飛舟疏

—初版—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102〕

目 4+234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六編；第5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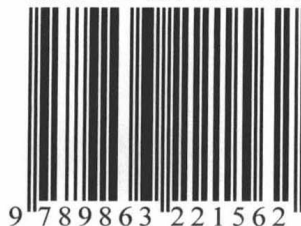
ISBN：978-986-322-156-2（精裝）

1. 易經 2. 研究考訂

011.08

102002351

ISBN-978-986-322-156-2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六編 第五冊

ISBN：978-986-322-156-2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疏證（下）

作 者 〔唐〕陸德明撰／蔡飛舟疏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3 月

定 價 十六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5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疏證（下）

〔唐〕陸德明撰／蔡飛舟疏



目

次

上 冊

序 張善文

前 言 1

凡 例 21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疏證 23

周易上經乾傳第一 24

䷀ 乾 30

䷁ 坤 67

䷂ 屯 83

䷃ 蒙 108

䷄ 需 122

䷅ 訟 132

䷆ 師 146

䷇ 比 154

䷈ 小畜 160

䷉ 履 168

周易上經泰傳第二 177

䷊ 泰 177

䷋ 否 192

䷌ 同人 195

䷍ 大有	202
䷎ 謙	214
䷏ 豫	225
䷐ 隨	239
䷑ 蠱	244
䷒ 臨	251
䷓ 觀	254

中 冊

周易上經噬嗑傳第三	263
-----------	-----

䷔ 噬嗑	263
䷗ 賁	274
䷖ 剝	283
䷗ 復	291
䷘ 无妄	302
䷍ 大畜	309
䷚ 頤	320
䷛ 大過	327
䷜ 坎	334
䷝ 離	346

周易下經咸傳第四	357
----------	-----

䷞ 咸	357
䷟ 恒	364
䷢ 遯	367
䷡ 大壯	373
䷢ 晉	381
䷣ 明夷	386
䷤ 家人	394
䷥ 睽	399
䷥ 蹇	406
䷧ 解	409
䷨ 損	415
䷩ 益	423

周易下經夬傳第五	427
----------	-----

䷪ 夬	427
䷫ 姤	440
䷲ 萃	448
䷭ 升	456
䷮ 困	459
䷯ 井	468
䷰ 革	479
䷱ 鼎	483
䷲ 震	491
䷳ 艮	498
䷴ 漸	503
䷵ 歸妹	509

下 冊

周易下經豐傳第六	517
䷶ 豐	517
䷷ 旅	530
䷥ 巽	536
䷹ 兌	540
䷺ 渙	542
䷻ 節	547
䷵ 中孚	549
䷽ 小過	557
䷾ 既濟	562
䷿ 未濟	569
周易繫辭上第七	572
周易繫辭下第八	625
周易說卦第九	667
周易序卦第十	695
周易雜卦第十一	698
周易畧例	702
參考文獻	719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引人名、書名、篇名索引	735
後 記	747

周易下經豐傳第六

䷶ 豐 芳忠反。《字林》匹忠反。依字作「豐」，今並三直畫猶是變體，若曲下作豆，「禮」字耳，非也，世人亂之久矣。〈彖〉及〈序卦〉皆云：大也。案豐是腴厚光大之義。鄭云：豐之言俛，充滿意也。坎宮五世卦。〔註 3848〕

〔疏〕豐《廣韻》敷空切，敷東合三平通。《釋文》首音同。《字林》匹忠反者，滂紐，古音同。「今並三直畫猶是變體」者，按「豐」之異體作豐、𧯛、𧯛、豐、豐等，又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作「𧯛」，不知陸氏所指為何。「若曲下作豆禮字耳，非也」者，「豐」為「豐」之異體。「豐」之小篆文作𧯛。《說文·豐部》：「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凡豐之屬皆从豐。𧯛，古文豐。」〔註 3849〕隸定或作「豐」者，「豐」之譌也。「豐」小篆作𧯛，《說文·豐部》：「豐，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凡豐之屬皆从豐。讀與禮同。」〔註 3850〕則「豐」為「禮」之本字，與「豐」異。〈彖〉及〈序卦〉皆云「大也」者，《易·豐·彖傳》：「豐，大也。」〔註 3851〕《易·序卦》：「豐者，大也。」〔註 3852〕「豐是腴厚光大之義」者，孔穎達疏：「豐者，多大之名，盈足之義。」〔註 3853〕鄭云「豐之言俛，充滿意也」者，《十三經注疏正字·卷三》：「『腴』通志堂本作『俛』。案腴、俛皆訓厚。未詳孰是。今《玉海》亦作『腴』字。」〔註 3854〕

〔註 3848〕《經典釋文彙校》：「寫本、宋本『豆』作『者』。『俛』，寫本、宋本同。盧改作『腴』。」見黃焯撰：《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版，第 19 頁。

〔註 3849〕〔漢〕許慎撰：《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刻本，1963 年版，第 103 頁。

〔註 3850〕〔漢〕許慎撰：《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刻本，1963 年版，第 102 頁。

〔註 3851〕〔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5 頁。

〔註 3852〕〔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84 頁。

〔註 3853〕〔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5 頁。

〔註 3854〕〔清〕沈廷芳撰：《十三經注疏正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

王假| 庚白反，至也。下同。馬古雅反，大也。

【疏】所在經文爲「王假之」。(註 3855) 參看〈家人〉「王假」條。

闡| 昌善反。

【疏】所在注文爲「闡弘微細」。(註 3856) 闡《廣韻》昌善切，昌獮開三上山。《釋文》音同。

而令| 力呈反。

【疏】所在注文爲「而令微隱者不亨」。(註 3857) 參看〈訟〉「而令」條。

以徧| 音遍。

【疏】所在注文爲「以徧照者也」。(註 3858) 徧，假借爲徧也。「音遍」者，明古今字也。《詩·邶風·北門》「交徧謫我」、《周禮·天官·外府》「外府掌邦布之出」鄭玄注「其流行無不徧」、《爾雅·釋言》「宣、徇，徧也」陸德明《釋文》皆曰：「徧，古遍字。」(註 3859)

則吳| 如字，孟作「稷」。(註 3860)

【疏】所在經文爲「日中則吳」。(註 3861) 阮元《校勘記》：「石經、岳本同。閩監、毛本『吳』作『昃』。」(註 3862) 按，「吳」爲「昃」之異體，《說

全書本第 192 冊，1983 年版，第 37 頁。

〔註 3855〕〔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5 頁。

〔註 3856〕〔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5 頁。

〔註 3857〕〔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5 頁。

〔註 3858〕〔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5 頁。

〔註 3859〕〔唐〕陸德明撰：《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徐乾學通志堂刻本，1983 年版，第 59、112、410 頁。

〔註 3860〕《經典釋文彙校》：「寫本『如字』作『側音』。」見黃焯撰：《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版，第 19 頁。

〔註 3861〕〔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5 頁。

〔註 3862〕〔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61 頁。

文》作「𣎵」。「如字」者，明字形作「𣎵」而不作「稷」也。孟作「稷」者，假稷爲𣎵也。𣎵古音莊紐職部，而稷古音精紐職部，音近可通。《穀梁春秋·定公十五年》「戊午，日下稷，乃克葬」陸德明《釋文》：「『稷』，《左氏》作『𣎵』。」〔註 3863〕范甯注云：「稷，𣎵也。下𣎵，謂晡時。」《太玄·常》「終不稷」司馬光《集注》引王、吳皆曰：「稷與𣎵同。」〔註 3864〕又《古易音訓》引晁說之曰：「稷，古文。」〔註 3865〕

則食| 如字。或作「蝕」，非。

【疏】所在經文爲「月盈則食」。〔註 3866〕「如字」者，明字形作「食」也。或作「蝕」者，《釋名·釋天》：「日月虧曰食，稍稍侵虧如蟲食草木葉也。」〔註 3867〕《諸子平議·管子三》「則婦人能食其意」俞樾按云：「食，當讀爲蝕。」〔註 3868〕食、蝕，古今字也。陸氏云「非」者，從古也。又《古易音訓》引晁說之曰：「蝕，俗字。」〔註 3869〕是亦以「食」爲正也。

則溢| 本或作「則方溢」者，非。

【疏】所在注文注疏本爲：「施於已盈則方溢」。〔註 3870〕作「則溢」者，但見《釋文》。未知孰是。

以折| 之舌反，斷也。下及注同。

〔註 3863〕〔唐〕陸德明撰：《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徐乾學通志堂刻本，1983 年版，第 339 頁。

〔註 3864〕〔漢〕楊雄撰，〔宋〕司馬光集注：《太玄集注》（新編諸子集成本），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版，第 106 頁。

〔註 3865〕〔宋〕呂祖謙撰，〔清〕宋咸熙輯：《古易音訓》（續四庫經部易類第 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清嘉慶七年刻本，2002 年版，第 43 頁。

〔註 3866〕〔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5 頁。

〔註 3867〕〔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漢小學四種本），成都：巴蜀書社，景印光緒二十二年刊本，2001 年版，第 1468 頁。

〔註 3868〕〔清〕俞樾撰：《諸子平議》（續四庫子部雜家類第 1161～116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同治丙寅春在堂刊本，2002 年版，第 1161 冊，第 595 頁。

〔註 3869〕〔宋〕呂祖謙撰，〔清〕宋咸熙輯：《古易音訓》（續四庫經部易類第 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清嘉慶七年刻本，2002 年版，第 43 頁。

〔註 3870〕〔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5 頁。

【疏】所在經文爲「君子以折獄致刑」。「註 3871」參看〈賁〉「折」條。

其配| 如字。鄭作「妃」，云：嘉耦曰妃。

【疏】所在經文爲「遇其配主」。「註 3872」「如字」者，明字形作「配」也。王弼即依「配」讀之。鄭作「妃」者，配、妃古通用。如《詩·大雅·皇矣》「天立厥配」陸德明《釋文》：「『配』，本亦作『妃』。」「註 3873」「嘉耦曰妃」者，《左傳·桓公二年》：「嘉耦曰妃。」「註 3874」《周易集解》引虞翻曰：「妃嬪，謂四也。」「註 3875」是虞本亦如鄭玄。又《古易音訓》引晁說之曰：「妃，古文配字。」「註 3876」則以妃爲配之古文，又是一說。

雖旬| 如字，均也。王肅尚純反，或音臂。荀作「均」。劉昫作「鈞」。

「註 3877」

【疏】所在經文爲「雖旬无咎」。「註 3878」「如字」者，明字形作「旬」也，讀如《廣韻》詳遵切，邪諄合三平臻。「均也」者，旬、均音近故通。《詩·大雅·桑柔》「其下侯旬」陸德明《釋文》：「旬，均也。」「註 3879」《周禮·地官·均人》「豐年則公公用三日焉」鄭玄注：「旬，均也。」「註 3880」《禮

「註 3871」〔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5 頁。

「註 3872」〔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5 頁。

「註 3873」〔唐〕陸德明撰：《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徐乾學通志堂刻本，1983 年版，第 92 頁。

「註 3874」〔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41 頁。

「註 3875」〔唐〕李鼎祚撰：《周易集解》，北京：中國書店，景印嘉慶三年姑蘇喜墨齋張遇堯局鐫本，1987 年版，卷十一，第 6 頁。

「註 3876」〔宋〕呂祖謙撰，〔清〕宋咸熙輯：《古易音訓》（續四庫經部易類第 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清嘉慶七年刻本，2002 年版，第 40 頁。

「註 3877」《經典釋文彙校》：「惠云：昫字延明。」見黃焯撰：《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版，第 19 頁。

「註 3878」〔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5 頁。

「註 3879」〔唐〕陸德明撰：《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徐乾學通志堂刻本，1983 年版，第 97 頁。

「註 3880」〔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92 頁。

記·內則》「旬而見」孔穎達疏：「旬，均也。」〔註 3881〕此皆訓旬爲均者。王弼注同。王肅尙純反者，禪諄合三平臻。或音脣，船諄開三平臻，《集韻》增船倫切，音同。苟作「均」者，音義同，故相假也。《古易音訓》引晁說之曰：「旬，古文均字。」〔註 3882〕劉昫作「鈞」者，亦聲近通用也。旬、鈞，皆假作均也。

則爭| 爭鬪之爭，下皆同。

〔疏〕所在注文爲「過均則爭」。〔註 3883〕「爭鬪之爭」者，注音兼釋義也。

蓐| 音部，王廙同蒲戶反。王肅普苟反。《畧例》云：大暗之謂蓐。馬云：蓐，小也。鄭、薛作「菩」，云：小席。〔註 3884〕

〔疏〕所在經文爲「豐其蓐」。〔註 3885〕蓐《廣韻》二讀，訓爲蓐菜音蒲口切，並厚開一上流。訓爲小席音普后切，滂厚開一上流。《釋文》首音音同《廣韻》蒲口切。王廙同蒲戶反者，並姥合一上遇，《集韻》增伴姥切，音同。王肅普苟反，音同《廣韻》普后切。《畧例》云「大暗之謂蓐」者，《周易略例》：「小闇謂之沛，大闇謂之蓐。」〔註 3886〕按蓐、覆音義通。故王弼注云：「蓐，覆曖。障光明之物也。」〔註 3887〕又《太玄·毅》「不可幽蓐也」司馬

〔註 3881〕〔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42～243 頁。

〔註 3882〕〔宋〕呂祖謙撰，〔清〕宋咸熙輯：《古易音訓》（續四庫經部易類第 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清嘉慶七年刻本，2002 年版，第 40 頁。

〔註 3883〕〔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6 頁。

〔註 3884〕《經典釋文彙校》：「宋本同，寫本『之謂』作『謂之』。阮曰：《略例》作『謂之』。案作『之謂』是也。戴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古人言辭，『之謂』、『謂之』有異。凡曰『之謂』，以上所稱解下。凡曰『謂之』者，以下所稱之名辨上之實也。又案《說文》無『蓐』字，鄭薛作『菩』，《說文》菩，艸也。蓐、菩皆借字，正當作覆。」見黃焯撰：《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版，第 19 頁。

〔註 3885〕〔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6 頁。

〔註 3886〕〔晉〕王弼著，〔唐〕邢璣註，〔明〕范欽訂：《周易略例》，嘉靖四年范氏天一閣刊本，卷一，第 18 頁。

〔註 3887〕〔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6 頁。

光《集注》：「蓐，覆也。」〔註 3888〕皆覆蓋遮蔽之義也，遮覆致暗，故《畧例》云大暗之爲蓐。馬云「蓐，小也」者，《集韻·厚韻》依馬氏增此義。鄭、薛作菩云「小席」者，菩、蓐音近相通。《說文·艸部》：「菩，艸也。」小席者，亦覆蓋之物也。義與王弼注畧同。

見斗| 孟作「見主」。〔註 3889〕

【疏】所在經文爲「日中見斗」。〔註 3890〕《古易音訓》引晁說之曰：「主，古文斗。」〔註 3891〕案，晁氏說非，主乃斗之譌字，非其古文也。「斗」甲骨文作（合二一三四四）、（合二一三四八）〔註 3892〕，金文作（秦公簋）、（鬯肱鼎）〔註 3893〕，戰國文字作（秦公簋蓋）、（雲夢·效律五），〔註 3894〕又傳抄古文作（汗簡）。〔註 3895〕《說文》小篆作，與漢簡形近，皆象斗，然形不及甲、金文字易識。「主」傳抄古文作（汗簡）、〔註 3896〕（並古老子）、（華嶽碑）〔註 3897〕。斗（）、主（）古文形近，故譌。

暖| 音愛。

【疏】所在注文爲「覆暖」。〔註 3898〕暖《廣韻》烏代切，影代開一去蟹。

- 〔註 3888〕〔漢〕楊雄撰，〔宋〕司馬光集注：《太玄集注》（新編諸子集成本），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版，第 63 頁。
- 〔註 3889〕《經典釋文彙校》：「惠云：古讀『斗』如『主』。」見黃焯撰：《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版，第 19 頁。
- 〔註 3890〕〔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6 頁。
- 〔註 3891〕〔宋〕呂祖謙撰，〔清〕宋咸熙輯：《古易音訓》（續四庫經部易類第 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清嘉慶七年刻本，2002 年版，第 40 頁。
- 〔註 3892〕劉釗等編：《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版，第 748 頁。
- 〔註 3893〕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版，第 928 頁。
- 〔註 3894〕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929 頁。
- 〔註 3895〕〔宋〕郭忠恕：《汗簡》（汗簡、古文四聲韻合刊本），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四部叢刊景印馮舒本，1983 年版，第 38 頁。
- 〔註 3896〕〔宋〕郭忠恕：《汗簡》（汗簡、古文四聲韻合刊本），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四部叢刊景印馮舒本，1983 年版，第 14 頁。
- 〔註 3897〕〔宋〕夏竦：《古文四聲韻》（汗簡、古文四聲韻合刊本），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配抄本，1983 年版，第 39 頁。
- 〔註 3898〕〔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

《釋文》音同。

鄣| 音章，又止尚反。字又作「障」，同。

【疏】所在注文爲「鄣光明之物也」。(註 3899) 障《廣韻》二讀，諸良切，章陽開三平宕。之亮切，章漾開三去宕。音異義同，隔也。《釋文》音章音同《廣韻》平聲。又止尚反，音同《廣韻》去聲。字又作「障」者，鄣假借爲障也。《說文·邑部》：「鄣，紀邑也。从邑章聲。」(註 3900) 《說文·阜部》：「障，隔也。从阜章聲。」(註 3901) 故障爲障礙之本字，鄣爲假借字也。

斗見者| 賢遍反，下「不見」同。

【疏】所在注文爲「斗見者，闇之極也。」(註 3902) 參看〈乾〉「見龍」條。

不邪| 似嗟反。

【疏】所在注文爲「處闇不邪」。(註 3903) 參看〈乾〉「邪」條。

沛| 本或作「旆」，謂幡幔也。又普貝反，姚云：滂沛也。王虞豐蓋反，又補賴反。徐普蓋反。子夏作「芾」，《傳》云：小也。鄭、干作「韋」，云：祭祀之蔽膝。(註 3904)

【疏】所在經文爲「豐其沛」。(註 3905) 本或作「旆」者，假沛爲旆，王

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6 頁。

〔註 3899〕〔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6 頁。

〔註 3900〕〔漢〕許慎撰：《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刻本，1963 年版，第 135 頁。

〔註 3901〕〔漢〕許慎撰：《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刻本，1963 年版，第 305 頁。

〔註 3902〕〔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6 頁。

〔註 3903〕〔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6 頁。

〔註 3904〕《經典釋文彙校》：「『鄭、干作韋』，宋本『韋』作『芾』。盧本同。《考證》云：『韋』字乃後人所肥改。焯案寫本『芾』作『第』，或作『第』。輾轉逆寫，遂誤作『韋』。」見黃焯撰：《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版，第 19 頁。

〔註 3905〕〔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

弼注：「沛，幡幔，所以禦盛光也。」〔註 3906〕是王弼亦讀沛爲旆也。又普貝反者，如字讀之，不作旆讀。沛《廣韻》普蓋切，滂泰開一去蟹。正與《釋文》普貝反音同。而旆爲並紐字，故此處讀如沛。姚云「滂沛也」者，水盛大之貌也。《玉篇·水部》：「沛，滂沛。」〔註 3907〕《漢書·禮樂志》「沛施祐」顏師古注：「沛，沛然泛貌也。」〔註 3908〕《後漢書·張衡傳》「涑雨沛其灑塗」李賢注：「沛，雨貌也。」〔註 3909〕而《易》注訓同者，《周易章句證異·卷二》：「石介訓如水之沛然之沛。呂大臨：沛然下雨也。趙汝棣同。黃炎宗謂雨甚也。」〔註 3910〕此皆訓爲水貌者也。王虞豐蓋反，敷泰開一去蟹，與《廣韻》普蓋切，古同重唇音。又補賴反，並泰開一去蟹，與《廣韻》「旆」音同。徐普蓋反，與《廣韻》「沛」音同。子夏作「芾」者，《易經異文釋·卷四》：「《詩》：『蔽芾甘棠』，《漢蕩陰令張遷碑》作『蔽沛棠樹』。」〔註 3911〕是沛、芾，古亦音近相通。《傳》云「小也」者，《爾雅·釋言》：「芾，小也。」〔註 3912〕此處讀如《廣韻》方味切，非未合三去止。鄭、干作「韋」者，疑爲「芾」之形譌也，當從宋本正之。又《古易音訓》引亦作「芾」。云「祭祀之蔽膝」者，《詩·曹風·候人》「三百赤芾」毛《傳》：「芾，韠也。」〔註 3913〕毛氏渾言之也，析言則芾、韠有別。《詩·小雅·采芣》：「赤芾在股，邪幅在下」鄭玄《箋》：「芾，大古蔽膝之象也，冕服謂之芾，其他服謂之韠，以韋爲之。」〔註 3914〕芾讀如

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6 頁。

〔註 3906〕〔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6 頁。

〔註 3907〕〔梁〕顧野王撰：《宋本玉篇》，北京：中國書店，景印張氏澤存堂本，1983 年版，第 349 頁。

〔註 3908〕〔漢〕班固撰：《前漢書》（四部備要本），上海：中華書局，據武英殿本校刊，1936 年版，第 379 頁。

〔註 3909〕〔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四部備要本），上海：中華書局，據武英殿本校刊，1936 年版，第 779 頁。

〔註 3910〕〔清〕翟均廉撰：《周易章句證異》，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53 冊，1983 年版，第 727 頁。

〔註 3911〕〔清〕李富孫撰：《易經異文釋》（續四庫經部易類第 2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南菁書院續經解本，2002 年版，第 694 頁。

〔註 3912〕〔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19 頁。

〔註 3913〕〔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116 頁。

〔註 3914〕〔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北京：中華書

《廣韻》分勿切，非物合三入臻。

沫| 徐武蓋反，又亡對反，微昧之光也。《字林》作「昧」，亡太反，云：斗杓後星。王肅云：音妹。鄭作「昧」。服虔云：日中而昏也。《子夏傳》云：昧，星之小者。馬同。薛云：輔星也。

【疏】所在經文爲「日中見沫」。(註 3915) 沫《廣韻》二讀，莫貝切，明泰開一去蟹。無沸切，微未合三去止。音異義同，《廣韻》皆訓爲水名也。徐武蓋反，微泰開一去蟹，與《廣韻》莫貝切，古音同。又亡對反，微隊合一去蟹，《集韻》增呼內切，音同。「微昧之光也」者，此讀沫爲幽昧之昧也。王弼注：「沫，微昧之明也。」(註 3916) 訓同。《字林》作「昧」者，昧《廣韻》莫佩切，明隊合一去蟹。《字林》亡太反，微泰開一去蟹。「斗杓後星」者，《集解》引《九家易》曰：「沫，斗杓後小星也。」(註 3917) 北斗七星第五至第七星爲杓，杓後小星，即輔星，在第六星開陽之旁。王肅音妹者，音同《廣韻》莫佩切。鄭作「昧」者，字同《字林》、子夏。服虔云「日中而昏也」者，《楚辭·招魂》「身服義而未沫」洪興祖《補注》引或曰：「沫，日中而昏也。」(註 3918) 又《楚辭·離騷》「芬至今猶未沫」洪興祖《補注》：「沫，微晦也。」(註 3919) 則服虔義與王弼義近，皆訓爲微晦也。《子夏傳》云「昧，星之小者」者，《集解》引虞翻曰：「沫，小星也。」(註 3920) 薛云「輔星也」者，同《字林》。又《周易義海撮要·卷六》引《易·豐》陸希聲《傳》：「沫者，斗槩，謂斗之輔星。斗以象大臣，槩以象家臣。」(註 3921) 亦以沫爲輔星也。

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21 頁。

〔註 3915〕〔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6 頁。

〔註 3916〕〔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6 頁。

〔註 3917〕〔唐〕李鼎祚撰：《周易集解》，北京：中國書店，景印嘉慶三年姑蘇喜墨齋張遇堯局鐫本，1987 年版，卷十一，第 7 頁。

〔註 3918〕〔宋〕洪興祖撰：《楚辭補注》（叢書集成初編文學類第 1812～1816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惜陰軒叢書本排印，1939 年版，第 155 頁。

〔註 3919〕〔宋〕洪興祖撰：《楚辭補注》（叢書集成初編文學類第 1812～1816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惜陰軒叢書本排印，1939 年版，第 31 頁。

〔註 3920〕〔唐〕李鼎祚撰：《周易集解》，北京：中國書店，景印嘉慶三年姑蘇喜墨齋張遇堯局鐫本，1987 年版，卷十一，第 7 頁。

〔註 3921〕〔宋〕李衡撰：《周易義海撮要》，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景印通志堂經解本第一冊，1996 年版，第 355 頁。

肱| 古弘反。姚作「股」。

【疏】所在經文爲「折其右肱」。〔註 3922〕肱《廣韻》古弘切，見登合一平曾。《釋文》音同。姚作「股」者，李富孫《易經異文釋·卷四》：「《史記·十二諸侯表》魯成公『黑肱』。《魯世家集解》作『股』。」〔註 3923〕此蓋皆形近之譌也。

幡| 芳袁反。

【疏】所在注文爲「沛，幡幔，所以禦盛光也。」〔註 3924〕幡《廣韻》孚袁切，敷元合三平山。《釋文》音同。

幔| 末半反。

【疏】幔《廣韻》莫半切，明換合一去山。《釋文》音同。

以禦| 魚呂反。

【疏】禦《廣韻》魚巨切，疑語合三上遇。《釋文》音同。

微昧| 音妹。

【疏】所在注文爲「沫，微昧之明也。」〔註 3925〕昧《廣韻》莫佩切，明隊合一去蟹。《釋文》音同。

豐其屋| 《說文》作「豐」，云：大屋也。〔註 3926〕

【疏】所在經文爲「豐其屋」。〔註 3927〕《說文》作「豐」當從宋本改作「豐」。《說文·宀部》：「豐，大屋也。从宀豐聲。《易》曰：『豐其屋。』」

〔註 3922〕〔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6 頁。

〔註 3923〕〔清〕李富孫撰：《易經異文釋》（續四庫經部易類第 2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南菁書院續經解本，2002 年版，第 695 頁。

〔註 3924〕〔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6 頁。

〔註 3925〕〔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6 頁。

〔註 3926〕《經典釋文彙校》：「宋本注文『豐』作『豐』，雅雨本作『豐』，案作『豐』是也。」見黃焯撰：《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版，第 19 頁。

〔註 3927〕〔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56 頁。